**巴楚县2021年设施农业--联栋大棚建设项目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JJZKS（GK）2021-08号

项目概况

巴楚县2021年设施农业--联栋大棚建设项目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 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KSBCX[2021]142号-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426150&encrypt=17ef9f1b1e91f03ef60be9b59a1c52bb"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项目编号：BJJZKS（GK）2021-08号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1年设施农业--联栋大棚建设项目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8675171.01元

最高限价：8675171.01元；

采购需求：在英吾斯塘乡7村新建联栋大棚 500亩;共建设联栋大棚4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03月06日至2021年06月0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1）投标人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2）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需具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资格，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的，应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10日至2021年3月2日15点30分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下载

方式：线上下载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巴楚县迎宾北路唐城宾馆3号楼33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巴楚县迎宾北路财政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胡亚海 19190032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山水文园6栋门面S12

联系方式：任姝遐 15276110783 17590907699

3.监督单位：巴楚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陈丽芳

监督投诉电话：0998-6210069

地 址：巴楚县财政大楼6楼